

穗环管影（番）〔2024〕9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天荣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天荣机械有限公司（91440101MA9Y6CGK5X）：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天荣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天荣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长江路268号101号，申报内容为扩大生产规模，新增一条前处理线和一条喷粉线，年增产收割机粮仓1200个、拖拉机部件（车架、弯管支撑架等钣金）21000个。该项目新增建筑面积3270平方米，主要新增设备有喷粉柜1个、自动喷粉机2台、手动喷粉机3台（一用二备）、烘干炉1台、固化炉1台、前处理线1套（含预脱脂池1个、主脱脂池1个、陶化池1个、水洗池4个）以及各式机加工设备一批等；新增员工16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

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总体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404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298.65 吨/年。

（二）NMHC、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距离长江路 15 米范围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前处理工序、喷粉固化线采用自动装置，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生产线和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架空形式，不得设于地下；对前处理工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区域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前处理工序中使用的陶化剂等生产试剂不得含有镍、锌、铬等重金属污染物。

（二）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前处理废水、热水喷淋柜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

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该项目新增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总体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该项目的生产废水收集、排放管线应采用明管，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设施。

（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滤筒+粉末回收装置”“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原有项目排气筒排放。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五）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产废水污泥、含化工原料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油金属沉渣、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